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324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薛松宗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督促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及第5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表明當事人，除記載姓名外，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或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二、查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薛松宗核發支付命令，雖記載債務人姓名及可供送達之住址，惟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戶籍資料，發現同名者眾；所提供之臺北市士林區址亦無債務人設籍資料，無從辨別債務人正確年籍資料。本院乃於民國113年3月28日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債務人身分資料到院，該通知於同年4月16日送達債權人，有送達證書可憑。然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致本院無從得知債務人年籍資料以判斷管轄權有無及對正確之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是本件聲請不合

01 法，應予駁回。

0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